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若干人士(「承授人」)授出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購股權計劃規則」)，彼等各自被界定為「參與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最多合共167,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該等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

所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量	:	最多合共167,6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49港元，即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i) 每股股份的面值0.10港元； (i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85港元；及

(i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9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待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後及在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購股權的有效期將自授出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止，即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購股權期間」），此期間內即使購股權計劃可能已屆滿或已終止，已歸屬的購股權仍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

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購股權將可根據下列時間表行使：

- (i) 最多30%所授出購股權將可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間末(包括首尾兩天)行使；
- (ii) 最多30%所授出購股權將可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間末(包括首尾兩天)行使；及
- (iii) 最多40%所授出購股權將可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間末(包括首尾兩天)行使。

購股權的授出詳情載於下文：

承授人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獲授 購股權數目
馮潮澤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22,000,000
趙展鴻	執行董事	11,000,000
劉健輝	執行董事	10,000,000
馮文源	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及 馮潮澤先生之子	4,500,000
38名個人	本集團的其他僱員	<u>120,100,000</u>
總計		<u>167,600,000</u>

向身為董事或董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各身為董事的承授人已就批准授予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的購股權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的聯繫人。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馮潮澤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周蕙禮女士及郭敏慧女士。

公司網站：www.tysan.com